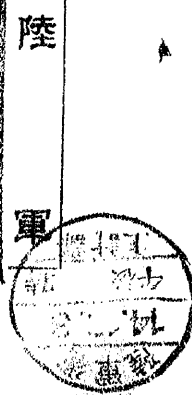


保存期限 十年
決裁指定 局長
決行指定

事務次官 參謀官 回付 決裁前後連帶 陸軍 主計 衛生 決行決裁後 回覽課名		受領 陸支普第八九一九號 起元應(課)名 第四百四師團		件名 補充兵現役下士官候補者採用等ニ関スル件	
大臣 委任	政務次官	高級副官	書記官	主務副官	主務課員
局長 主務代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昭和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昭和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昭和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昭和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昭和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昭和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兵備第三三九號	兵備第三三九號	兵備第三三九號	兵備第三三九號	兵備第三三九號	兵備第三三九號



副官^{ヨリ}第四百師團參謀長先回答案

(附子
雷敷)

陸支普電

九月二十八日附濱師副人普第三五九號返

一 下士官候補者トシテ採用兵科者ハ差支ナシ 衛生部ノ

者ハ在營期間概テ八月以上ナルヲ要ス(詳細補充令第六

十五條及同第七十三條参照)

二 教育ハ總テ自隊ニ擧^テ行フ如ク定メラルル筈

三 採用ノ上ハ兵科部別人員ヲ報告セラレ度



陸支普電一三四

524

昭和四年十月六日

0950

備

福

領國文書(九一九)

昭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午前六時

陸軍省 第67編備課

發信地

軍

電

報譯

九月二十八日午前六時

五十分著

副官宛

發信者 第四師團參謀長

續師團雜第三五九號

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衛生兵等補充兵ニテ

召集後三四箇月以上七ヵ月ノ現役ノ下士官ヲ志

願ニ先場合之ガ採用差支ナキ又採用後

ノ教育ニ就テハ自隊ニ於テ為スベキ

至急承知致シ度照會ス

終